

《省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 政策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1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了《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国资发监督规〔2021〕103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做法，江苏省国资委研究出台了《省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苏国资规〔2022〕3号）。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工作规则》共19条，主要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的工作职责、报告范围、报送流程、成果运用、纪律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工作规则》所称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是指企业在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各类生产运营管理风险事件。

《工作规则》进一步明晰了报告范围，包括可能对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占企业总资产10%（含10%）以上，或者预计损失金额超过1000万元；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影

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七种情形。

《工作规则》明确，企业是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于存在严重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敷衍应付，以及应对处置不力等情形的，工作规则明确，国资委将印发提示函、约谈或通报，情形严重的依规追究责任。